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31号

关于对瞿洪桂、云泽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瞿洪桂，男，1965年1月出生，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佑赛科技）收购人、实际控制人。

云泽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泽投资），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-1-1901-2，佑赛科技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瞿洪桂、云泽投资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佑赛科技控股股东、以下简称中电兴发）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股东计划增持公告，股东瞿洪桂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，增持不超过中电兴发总股本2.36%的股份。2019年4月26日，中电兴发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载明瞿洪

桂为中电兴发实际控制人。瞿洪桂通过控制中电兴发，间接持有佑赛科技 68% 股权，实现了对佑赛科技的间接收购。对于上述事项，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瞿洪桂与云泽投资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收购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瞿洪桂、云泽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年10月30日